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上址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我們已委任王志強先生為我們於上址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理人。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向初步認購人 Mapc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美元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認購人決議案，透過增設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港元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列值為390,000港元。我們向 Mapcal Limited 發行1股港元股份，並以來自發行1股港元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購回由 Mapcal Limited 所持有的1股美元股份。通過註銷5,000,000股美元股份削減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Mapcal Limited 按面值轉讓其所持有的1股港元股份予 Poseidon，而本公司進一步向 Poseidon 配發及發行9股港元股份，代價為9.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每股港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分別向 Poseidon、MS I及MS II配發及發行7,999,000股、1,890,000股及1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作為 Poseidon、MS I及MS II將香港動向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

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而4,5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倘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5,677,15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而4,322,85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我們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該等條件，董事已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實行及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合適的一切行動。
- (c) 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即時生效。
- (d) 倘達成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實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合適的一切行動。
- (e)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合共43,09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30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將該等股份按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

示) 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第(f)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a)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已向 LFDI Nomine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LFDI Nominees Limited 已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予 Liu Yueh-Er 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Liu Yueh-Er 女士已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予 Poseidon。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向 Poseidon 配發及發行7,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以作為解除香港動向欠負 Poseidon 的3,000,000美元貸款的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已分別向MS I及MS II配發及發行1,890股及1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以作為轉讓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予香港動向以及香港動向註銷過橋票據的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oseidon 及投資者已轉讓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予本公司。

(b) Gaea Spor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已向 LFDI Nomine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 Gaea Sports 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LFDI Nominees Limited 已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的 Gaea Sports 股份予香港動向。

(c) Achilles Sports Pte. Lt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向香港動向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Achilles 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向香港動向配發及發行99,9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Achilles 股份，以作為香港動向註銷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的代價。

(d)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協議，陳先生向陳義良先生轉讓由陳先生持有的35%上海泰坦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協議，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及秦先生分別向 Gaea Sports 轉讓由彼等持有的45%、35%、13%及7%上海泰坦註冊資本。轉讓完成後，上海泰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e) 上海雷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協議，陳先生及陳義良先生分別向 Gaea Sports 轉讓由彼等持有的59.46%及40.54%上海雷德註冊資本。轉讓完成後，上海雷德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f)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卡帕由上海泰坦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g)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北京動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5. 重組

我們在籌備全球發售時已進行重組，精簡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 — 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較早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或(iii)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能以我們的盈利購回股份，或以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的資金。任何將以購回以超逾股份面值購買應付的股份溢價須以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我們的組織章程准許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

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5,5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5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仕（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購回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動向與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的物業銷售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購入位於（經開科技園）BDA 國際企業大道21幢座101號（現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 國際企業大道21號樓）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7,539,791元；

- (b) 北京動向與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物業銷售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購入位於（經開科技園（BDA 國際企業大道）第22幢座（現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 國際企業大道22號樓）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1,256,064元；
- (c) 北京動向與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物業銷售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購入位於BDA 企業大道三期37#幢座第1層0101號（現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 國際企業大道37號樓）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1,566,636元；
- (d) BasicNet S.p.A、Basic Properties B.V、Basic Trademark S.A.（合稱「Basic 集團」）、北京動向與 Diamo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Diamond Ki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擔保及特許契據，據此，BasicNet S.p.A. 及 Basic Properties B.V. 與北京動向分別擔保 Basic Trademark S.A. 及 Diamond King 履行各自在 Basic Trademark S.A. 與 Diamond King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而 BasicNet S.p.A. 及 Basic Properties B.V. 向 Diamond King 授出一項特許，將 Basic 集團開發的專業知識應用及採用於 Kappa 產品，須支付之費用為總收入的2%（減適用減項）；
- (e) Gaea Sports、陳先生與陳義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陳義良先生分別同意向 Gaea Sports 轉讓彼等於上海雷德的59.46%及40.54%（即他們在上海雷德的全部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82,718元及人民幣1,147,282元；
- (f) 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與 Gaea Sports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及秦先生同意向 Gaea Sports 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泰坦的45.0%、35.0%、13.0%、及7.0%權益（即他們在上海泰坦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336,000元、人民幣11,928,000元、人民幣4,430,400元及人民幣2,385,600元；
- (g) MS I、MS II、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 與 Gae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現稱香港動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投資協議，據此MS I及MS II同意認購合共29,000,000美元的 Achilles 承兌票據（「該等票據」）、合共6,000,000美元的香港動向承兌票據（「過橋票據」）、合共3,000,000美元的 Achilles 承兌票據（「商標登記票據」）及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 (h) MS I、MS II、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 與 Gae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香港動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

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並經由同一批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經修訂第一號契據所修訂（統稱「股東協議」）以規管香港動向的事務；

- (i) MS I、MS II、Poseidon、陳先生、Achilles、Diamond King 與 Gae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香港動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轉讓、豁免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Diamond King 同意向 Achilles 轉讓 Diamond King 向陳先生支付3,000,000美元（「該筆貸款」）的責任，Achilles 同意以代價1.00美元向香港動向轉讓該筆貸款，陳先生同意以代價1.00美元向 Poseidon 轉讓償還該筆貸款的權利；
- (j) Diamond King、Achilles、Basic 集團與北京動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轉讓及豁免協議，據此 Diamond King 同意以代價1.00美元向 Achilles轉讓買賣協議以及上文分段(d)所述的擔保及特許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k) 香港動向與 MS I 及 MS II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擔保及抵押契據，據此，香港動向同意將 Achilles 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來自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一切所得款項作為抵押品；
- (l) Basic Trademark S.A. 與 Achilles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Basic Trademark S.A. 向 Achilles 轉讓商標登記證第N/010665、N/010663、N/010666、N/010664、10649M及10650M號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 (m) 北京動向、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交通銀行」）與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按揭及借貸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向交通銀行借入人民幣5,780,000元，並以其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 國際企業大道37號樓的物業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 (n) 北京動向與廣東方德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方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動向同意向廣東方德轉讓北京動向於廣州分店的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70,000元；
- (o)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國土資源局與上海泰坦太倉分店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收購國有土地協議，據此，上海泰坦太倉分店同意從太倉市國土資源局收購位於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北京路南側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138,263元；
- (p) MS I、MS II與香港動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出資協議，據此，香港動向承擔 MS I 及 MS II 根據該等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代價為香港動向向 MS I 及MS II 分別配發及發行1,591股及93股股份；

- (q) Poseidon、MS I、MS II、陳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香港動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Poseidon、MS I及MS II持有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已出售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 Poseidon、MS I及MS II配發及發行7,999,000股、1,890,000股及1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r) MS I、MS II、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香港動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香港動向以1美元向本公司轉讓香港動向在上文分段(g)及(h)所述的投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s)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以275,100,000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之數目的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t) 本公司、Tiger Global, L.P.、Tiger Global II, L.P.、Tiger Global, Ltd.、德意志銀行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以275,100,000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之數目的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u) 本公司、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以78,600,000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之數目的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v) 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本公司、MS I及MS I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終止契據，據此，第(h)分段所述的股東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終止；
- (w)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陳先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及其他事宜的若干彌償保證；及
- (x) 本公司、陳先生、Poseidon、德意志銀行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香港承銷協議，據此，香港承銷商按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承銷。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知識產權權利進行註冊或提出註冊申請。

A. 商標

(a) 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已成為註冊擁有人的商標

根據 Basic Trademark S.A. 與 Diamond King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商標買賣協議，Basic Trademark S.A. 已向 Diamond King 轉讓註冊商標；商標轉讓後，根據（其中包括）Diamond King 與 Achilles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轉讓及豁免協議，本公司已透過 Achilles 成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²⁾	3, 9, 18, 25, 28	G666005A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³⁾	3, 9, 18, 25, 28	G697410A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³⁾	9, 14, 16 18, 25, 28	G814630A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KAPPA (文本)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³⁾	9, 16, 18 25, 28	G820762A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ROBE DI KAPPA (文本)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³⁾	9, 16, 18 25	G871998A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KAPPA	澳門 ⁽⁴⁾	18	N/010663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KAPPA	澳門 ⁽⁴⁾	28	N/01066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澳門 ⁽⁴⁾	18	N/01066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澳門 ⁽⁴⁾	28	N/01066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澳門 ⁽⁴⁾	25	10650-M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⁷⁾
	澳門 ⁽⁴⁾	25	10649-M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⁷⁾
KAPPA (文本)	中國 ⁽⁵⁾	18	378488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KAPPA(文本)	中國 ⁽⁵⁾	25	3784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⁶⁾	25	23149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 ⁽⁵⁾	25	568045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國 ⁽⁵⁾	18	378612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⁵⁾	25	378613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卡帕(字)	中國 ⁽⁵⁾	25	1152458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卡葩(字)	中國 ⁽⁵⁾	25	1152469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卡琶(字)	中國 ⁽⁵⁾	25	1152468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背靠背(字)	中國 ⁽⁵⁾	18	3085725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背靠背(字)	中國 ⁽⁶⁾	25	3085724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背靠背(字)	中國 ⁽⁵⁾	28	308572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 第3類與化妝品及清潔物料有關 —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第9類與電器及科學儀器有關 — 科學、航海、測地、電子、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錄製、傳輸或重現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第14類與珠寶有關 — 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第16類與紙品及印刷品有關 —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紙牌、印刷鉛字；印版。

第18類與皮具有關 — 真皮及仿真皮物料、由該等物料製成但不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毛皮、皮革、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手杖、皮鞭及馬具。

第25類與衣物有關 — 衣物、鞋類、頭飾。

第28類與玩具及運動用品有關 — 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 (2) 就中國的登記手續而言，Achilles 已從 Basic Trademark S.A. 獲得部分轉讓。Basic Trademark S.A. 為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聲明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登記 Kappa 及 Robe Di Kappa 商標（註冊編號：666005A）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將商標保護延伸至中國，並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於授出後，Achilles 將在中國享有與 WIPO 註冊商標之相同商標權利。
- (3) 就中國的登記手續而言，Achilles 已從 Basic Trademark S.A. 獲得部分轉讓。Basic Trademark S.A. 為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聲明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登記 Kappa 及 Robe Di Kappa 商標（註冊編號：814630A、820762A、697410A、666005A、871998A）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將商標保護延伸至中國，並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於授出後，Achilles 將在中國享有與 WIPO 註冊商標之相同商標權利。
- (4) Basic Trademark S.A. 向 Achilles 轉讓該商標，有關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註冊及生效。
- (5) Basic Trademark S.A. 向 Achilles 轉讓該商標，有關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註冊及生效。
- (6) Basic Trademark S.A. 向 Achilles 轉讓該商標的中國商標註冊申請，有關轉讓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及生效。
- (7) 已向 Macau Trade Marks Office 提出更新申請。

(b) L-Fashion 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特許的商標

根據 L-Fashion 集團與上海泰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分銷及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商標特許權合約，L-Fashion 集團向我們授出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下列註冊商標的特許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歐盟 ⁽²⁾	25	G83527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並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有待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卢卡(字)	中國	25	493833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	25	497776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18	500532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卢卡(字)	中國	25	4938338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RUKKA	中國	25	496199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第18類與皮具有關—真皮及仿真皮物料、由該等物料製成但不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毛皮、皮革、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手杖、皮鞭及馬具。

第25類與衣物有關—衣物、鞋類、頭飾。

- (2) 已經提交申請，將商標註冊範圍伸展至中國。

(c) 本公司已申請且申請已獲批准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若干商標，且申請已獲批准，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Dongxiang	新加坡	9 ⁽¹⁾	T07/09320C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Dongxiang	新加坡	14 ⁽²⁾	T07/09321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Dongxiang	新加坡	28 ⁽³⁾	T07/09324F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新加坡	9 ⁽⁴⁾	T07/11028J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新加坡	18 ⁽⁵⁾	T0711030B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新加坡	28 ⁽³⁾	T07/11032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1) 第9類與光學工具及儀器(非醫用)有關，包括眼鏡(光學)及太陽鏡、眼鏡框；光學矯正透鏡片(光)、眼罩，包括滑雪眼罩、防塵眼罩、潛水護目鏡、飛行員護目鏡、護目鏡、眼鏡盒。
- (2) 第4類與時鐘及其部件有關；鐘錶工具、記時器、時鐘及手錶；錶帶、寶石(珠寶)；寶石；貴金屬及其合金；貴金屬及其合金或其電鍍產品(不屬別類)。
- (3) 第28類與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有關，包括足球。
- (4) 第9類與光學工具及儀器有關，包括眼鏡(光學)及太陽鏡、眼鏡框；光學矯正透鏡片(光)、眼罩，包括滑雪眼罩、防塵眼罩、潛水護目鏡、飛行員護目鏡、護目鏡、眼鏡盒。
- (5) 第18類與箱子及旅行袋、運動袋(不適合其目標產品)、手提包、背包及書包；錢包、傘及女用陽傘。

(d) 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若干商標提出註冊申請，詳情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KAPPA(文本)	中國(1)	25	4608484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ROBE DI KAPPA (文本)	中國(1)	25	4608483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1)	25	4608482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新加坡	9	T07/09326B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加坡	28	T07/09330J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25	T07/09329G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18	T07/09328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14	T07/09327J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动向	新加坡	9	T07/09315G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動向	新加坡	14	T07/09316E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動向	新加坡	18	T07/09317C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動向	新加坡	25	T07/09318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動向	新加坡	28	T07/09319Z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動向	新加坡	25	T07/09323H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Dongxiang	新加坡	18	T07/09322Z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Dongxiang	新加坡	28	T07/09335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9	T07/09331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14	T07/09332G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18	T07/09333E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25	T07/09334C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加坡	14	T0711029I ⁽²⁾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DONGXIANG	新加坡	25	T0711031J ⁽²⁾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DONGXIANG	澳門	9	N/28786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动向	澳門	14	N/28787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18	N/28788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25	N/28789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28	N/28790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9	N/28791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14	N/28792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18	N/28793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25	N/28794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動向	澳門	28	N/28795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DONG XIANG	澳門	9	N/28796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DONG XIANG	澳門	14	N/28797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DONG XIANG	澳門	18	N/28798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DONG XIANG	澳門	25	N/28799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DONG XIANG	澳門	28	N/28800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9	N/28801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14	N/28802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18	N/28803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25	N/28804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28	N/28805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9	N/28806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14	N/28807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18	N/28808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25	N/28809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	28	N/28810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动向，動向	香港	9，14，18， 25，28	300868753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DONG XIANG	香港	9，14，18， 25，28	30086874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	9，14，18， 25，28	30086873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	9，14，18， 25，28	300868726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 (1) 商標申請乃由 Basic Trademark S.A. 轉讓予 Achilles，有關轉讓已註冊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 (2) 商標申請已獲 Singapore Trade Marks Journal 接納發行及宣傳。
- (3) 商標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澳門憲報刊憲。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北京動向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到期日	註冊處
cn-dongxiang.com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ICANN
china-dongxiang.com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ICANN
dxsport.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ICANN
dxsourcing.com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ICANN
中国动向.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中国动向.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动向体育.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动向体育.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动向.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动向.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CANN
kappa.com.cn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CNNIC
dxsport.com.cn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CNNIC
动向体育.中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CNNIC
中国动向.中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CNNIC
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CNNIC
动向.中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CNNIC

3.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

A. 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

(a)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i) 註冊成立地點 | : | 香港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 (iii) 法定股本 | :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iv) 已發行股本 | : |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 | 100% |
| (vi) 一般業務性質 | : | 公司 |
| (vii) 董事 | : | 陳先生、秦先生、高煜先生 |

(b) Gaea Sports Limited

- (i)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iii)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v) 已發行股本 :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 (vi) 一般業務性質 : 公司
- (vii) 董事 : 陳先生、秦先生、高煜先生

(c) Achilles Sports Pte. Ltd.

- (i) 註冊成立地點 : 新加坡共和國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iii) 已發行股本 :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 (v) 一般業務性質 : 一般批發買賣(包括一般出入口)
- (vi) 董事 : 陳先生、秦先生、高煜先生、Max Ng Chee Weng 先生

B. 中國附屬公司

(a)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經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 (iii)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例已全數適時繳足)
- (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 (vi) 一般業務性質 : 衣服、鞋類、頭飾及相關配件的生產、批發、透過代理銷售(拍賣除外)、出入口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設計及顧問服務)、銷售產品(包括管理配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加工的特別規管產品)
- (vii) 法定代表 : 陳先生

(b) 上海雷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經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 (iii)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八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10,000元
- (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 (vi) 一般業務性質 : 體育用品的設計、顧問服務(以行政許可證經營(倘需要有關許可證))
- (vii) 法定代表 : 陳先生

(c)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經營性質 :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iii)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 (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 (vi) 一般業務性質 : 衣服、鞋類、頭飾及相關配件的批發、透過代理銷售(拍賣除外)、出入口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設計及顧問服務)、籌辦文化體育交流活動(籌辦體育比賽除外)
- (vii) 法定代表 : 陳先生

(d)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i) 經營性質 : 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 (iii)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我們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 (vi) 一般業務性質 : 籌辦文化體育交流活動(籌辦體育比賽除外)、衣服銷售及零售、資訊顧問(不包括中介服務)、技術開發、設計及生產
- (vii) 法定代表 : 陳先生

C. 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2)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視作擁有的權益(3)	345,520,000股股份(L)	6.28%
秦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241,864,000股股份(L)	4.40%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由於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Poseidon 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該兩間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被視為於 Poseidon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培英女士的丈夫陳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劉培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劉培英女士透過 Colour Billio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及 Poseidon 的轉讓及安排」一節。
- (4) Wise Finance Ltd. 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秦先生被視為於 Wise Finance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Poseidon	法團權益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陳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被視作擁為權益	2,932,601,000股股份(L)	53.32%
Colour Billion Limited ⁽³⁾	法團權益	345,520,000股股份(L)	6.28%
劉培英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被視作擁為權益	2,932,601,000股股份(L)	53.32%
陳義良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735,000股股份(L)	5.10%
MS I	法團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Morgan Stanley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由於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Poseidon 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該兩間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被視為於 Poseidon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培英女士的丈夫陳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Colour Billion Limited 由陳先生的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劉培英女士被視為持有 Colour Billion Limited 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及 Ease Luck Group Limited 均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陳義良先生被視為於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及 Ease Luck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S I 由 Morgan Stanely 旗下的私募基金管理的基金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MSPEA」) 控制。MSPEA 的普通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的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ely 的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MSPE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及 Morgan Stanley 各方被視為持有 MS I 股份的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兩名執行董事各自的總年薪為160,000港元。

高煜先生(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玉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麥建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委任書，每年應付予各獨立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為16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不定額花紅)總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1,119,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酬金總額將相等於約人民幣3,600,000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7. 於最大供應商或客戶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各方並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我們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須付予承銷商的佣金外，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 本公司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款項或證券，亦不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款項或利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分享我們的成果的良機，並推動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亦挽留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有關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3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700,000股，如該等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即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39%；
- (c) 除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由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因此並無購股權將予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及
- (d) 已授出的購股權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	加盟本公司日期及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宅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u>董事</u>				
項兵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海澱區 紫竹院路37號 美林花園2號樓26H	200,000	0.0036
徐玉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海澱區 雙榆樹知春東里 1209號10樓	200,000	0.0036
麥建光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西貢 早禾路18號早禾居M6	200,000	0.0036
<u>高級管理層</u>				
任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上海 Kappa，副總經理	北京市豐台區太平橋西里 31號樓6門303號	2,600,000	0.0473
鍾華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國際業務系統，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科學園 南里六區602樓401號	1,900,000	0.0345
湯麗軍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Kappa服裝生產部，總監	北京市昌平區 西環里24號樓404號	1,500,000	0.0273
楊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鞋、體育設備和配件 設計開發部，總監	北京市海澱區 蓮寶路7號院5號樓1605號	1,100,000	0.0200
王志強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將軍澳 景嶺路8號都會駅3座 19樓E室	600,000	0.0109
<u>其他僱員</u>				
耿璐璐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卡帕產品規劃部， 經理	北京市東城區 中繡胡同49號	700,000	0.0127
李楠楠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卡帕銷售管理部， 經理	北京市海澱區 學院南路76號30樓1101號	600,000	0.0109
王瑩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部，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東里9樓802號	600,000	0.0109
梁虹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會秘書	北京市朝陽區 周莊山水文園8號樓 1單元401號	600,000	0.0109
劉卉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卡帕廣告推廣部，經理	天津市河東區 魯山道松濤里16號 院77號	500,000	0.0091
孫研飛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上海卡帕銷售執行部，經理	北京市懷柔縣 楊宋鎮楊宋莊村587號	400,000	0.0073
顧皓瀾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信息部，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 紅廟北里31樓1門8號	400,000	0.0073

承授人	加盟本公司日期及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宅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萍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鞋業技術部，經理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禾祥西路669號404室	400,000	0.0073
陶黎興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上海卡帕服裝技術部，經理	北京市海澱區 圓明園西路1號院4號樓 102號	400,000	0.0073
唐愛民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卡帕銷售執行部，經理	天津市河西區 珠江道雙山里23-101	300,000	0.0055
陳培源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上海泰坦，太倉總經理	台北市木柵路 一段238巷21號	300,000	0.0055
馬旭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部，經理	北京市海澱區 永定路85號405樓2單元3號	250,000	0.0045
胡海深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上海卡帕服裝生產一部，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 雙橋路雙惠苑小區 6樓4門302號	250,000	0.0045
高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鞋業生產部，經理	北京市石景山區 六合園1樓202號	250,000	0.0045
王曉征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際業務系統國際產品部，經理	北京市豐台區 張郭莊南路40號院 5樓3門401號	250,000	0.0045
陸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項目部，經理	北京市宣武區 棗林西裏6號樓4單元 601號	250,000	0.0045
李國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器材部，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 十八里店鄉飲馬井村 260號三排10號	250,000	0.0045
王奕蓉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財務部，經理	北京市石景山區 雙錦園15樓5門1103號	200,000	0.0036
郭京虎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物流部，經理	安徽省宿州市埇橋區 北關辦事處雪楓路 雪楓新村3幢4單元101室	200,000	0.0036
王小軍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上海卡帕銷售執行部，經理	北京市宣武區 宣武門西大街12號樓 1門203號	200,000	0.0036
張培東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力資源部，經理	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5號西4樓 2單元212號	200,000	0.0036
張翔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鞋和體育設備設計中心，主管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區 薛東路142號院1棟 2單元404號	200,000	0.0036
陶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上海卡帕銷售管理部，主管	北京市通州區 通州鎮江米店11號	150,000	0.0027

承授人	加盟本公司日期及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宅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 上海卡帕服裝生產一部，主管	瀋陽市鐵西區 騰飛二街43-1號 4-3-1	150,000	0.0027
嚴浩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上海卡帕銷售執行部，客戶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裏屯中5樓 2單元6號	150,000	0.0027
邢彤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際業務部國際生產技術部， 經理	烏魯木齊市 新華北路55號1號樓301號	150,000	0.0027
王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卡帕高爾夫項目組，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北路50號院12樓 5門502號	150,000	0.0027
石凱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上海卡帕銷售管理部，主管	武漢市漢陽區 郭茨口113號附2號	150,000	0.0027
趙永鵬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服裝設計中心，設計師	天津市河東區 廣寧路友愛東里11號樓 4門301號	150,000	0.0027
牛建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際業務系統 國際業務部，經理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天津路8號	150,000	0.0027
劉學鋒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信息部，助理經理	西寧市城中區 莫家街35-2-452號	100,000	0.0018
馮暉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際業務系統 國際業務部，主管	南昌市西湖區 南池路8號8棟4單元201室	100,000	0.0018
謝峰亭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卡帕銷售部 VMD 組，主管	瀋陽市鐵西區 南六中路63-1號3-6-2	100,000	0.0018
孟慶雲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RUKKA 服裝質量管理部，經理	北京市昌平區 南環裏15樓2單元37及38號	100,000	0.0018
張卉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服裝設計中心，設計師	山東省煙台市 芝罘區北環山裏23號 內12號	100,000	0.0018
張穎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 Rukka 產品規劃部，主管	北京市宣武區 天寧寺前街北裏3號樓 5門202號	100,000	0.0018
劉向宏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Rukka 服裝生產一部，主管	北京市東城區 府學胡同21號	100,000	0.0018
陳一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鞋和體育設備設計中心，設計師	北京市豐台區 大成南裏二區1樓1門 503號	100,000	0.0018
孫一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鞋和體育設備設計中心，設計師	北京市西城區 豐滙園13樓707號	100,000	0.0018
楊新民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物流部，主管	北京市豐台區 草橋東路12樓5門5012號	100,000	0.0018
馬崇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鞋業質量管理部，經理	陝西省漢中市 東關小關子105號	100,000	0.0018

承授人	加盟本公司日期及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宅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尚美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上海卡帕材料開發和供應部， 主管	上海市長寧區 中山西路620號	100,000	0.0018
陳宇晗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卡帕聯動供應鏈項目組， 主管	上海市虹口區 東長治路810弄63號	100,000	0.0018
陳岩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上海卡帕銷售部 VMD 組，經理	瀋陽市沈河區 南通天街38號2-7-2	100,000	0.0018
周東麗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卡帕銷售執行部，經理	北京市門頭溝區 齋堂鎮東齋堂村300院399號	100,000	0.0018
			18,700,000	0.3400

附註1：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獲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使公眾(定議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之股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其他百分比。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及吸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有利的人才及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且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承銷協議項下承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iv)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可能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要約日期」）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參與者（「承授人」）並為其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ii) 於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於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該等購股權的總值（參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向其授出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利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即5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10%限額之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與其合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不計算在第6(d)分段的限額內。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第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而註釋），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核證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前提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須有充足供應。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的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給予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給予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凡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不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第11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根據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可予行使的程度）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前提為有關購股權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理由而失效。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傷殘或下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則可於終止日期行使購股權，並以彼所獲的配額為上限。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第11(e)分段條文的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第11(b)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a)至(e)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的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或）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失職；或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乃屬任何失職；或
 - (e)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上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及
- (viii) 出現要約函件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要求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4(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要求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

屆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予以行使的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有關業主未能就有關物業的租賃進行登記而令其蒙受或產生的訴訟、索償、費用、罰金、罰款、損害賠償、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費用及開支、業務中斷的損失及／或租金增加)。彌償保證人進一步承諾，就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索償或上述物業的相關損失或索償所可能作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所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所可能招致的任何費用、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或於該日後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出現，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導致稅率增加，從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或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售股股東的資料

MS 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MS I 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MSPEA」) 控制。MSPEA 為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資本投資部管理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的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MS II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MS II 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Employee Investors, L.P. (「MSPEAEI」) 控制。MSPEAEI 為由摩根士丹利的私人資本投資部管理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的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7.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之持牌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ZOU Marketing Limited	運動營銷及諮詢公司

8. 同意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 ZOU Marketing Limited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將盈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預期如下：

- (a)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

日期起計，直至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就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而提供相關指引和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 (c) 我們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其履行於協議下的責任或我們嚴重違反或被指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令其面臨的若干訴訟及產生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賠償；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指的不符標準，則我們可終止委聘任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透過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通知而辭任或終止是項委聘。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